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王集团”)通知获悉: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,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法人股的质押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因融资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31,632,654股法人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2%)质押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,216,445,128股法人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346%,其中1,137,604,603股存在质押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.95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